

#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榄综不罚告〔2026〕116号

姓名：刘素

居民身份证：500226\*\*\*\*\*6621

住址：重庆市荣昌区\*\*\*\*\*

本机关于2026年2月25日对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立案调查。

2026年1月2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到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社区泰业路68号C栋603-4的阳极氧化车间进行检查，发现你正在该车间从事五金配件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由绿金湾园区统一收集处理，未能提供此车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经查，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5年6月建成五金配件生产项目，投资额为180万元。2026年3月20日，执法人员进行复查，你已关门停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物业租赁合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粤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件60万件、塑胶件5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为决定书》（粤中榄环责字〔2026〕16号）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鉴于你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经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适用《中山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2023年修订版）》序号4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周文婷（19120997141）、宋启明（19120997809）

联系电话：0760-22183191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